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

冀地大〔2018〕76号

河北地质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地质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毕业设计 (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规范组织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工作通知》(教高厅〔2004〕14号)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对原有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北地质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地质大学

2018年5月23日



冀地大

- 1 -

河北地质大学

普通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规范组织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对原有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工程、管理和社会实践等问题的能力,尤其是培养科学的思维方法,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更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衡量学校培养水平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中独立设置的必修实践教学过程,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的基本目标是通过该过程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的能力: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能力;培养学生独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

(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三) 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四) 培养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处理实验数据、利用文献和书面表达等综合能力。

第三条 为保证质量,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1周。在第七学期各学院(系、部)应根据教学进度合理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的动员、选题、导师确定、文献查阅、任务书下达等工作。在第八学期集中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实习、调研、开题、中期检查、撰写、答辩、成绩评定及录入、立卷归档等环节。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要求和格式按照学校制定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规范和格式要求执行。

二、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全校普通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 由教务处统筹负责。各学院(系、部)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教学院长的领导下, 由教学秘书及各教研室具体负责。

第六条 教务处应根据上级领导及有关文件精神, 负责制定学校普通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文件; 根据培养方案, 安排全校普通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 组织专家检查各学院(系、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阶段的实施情况, 督促工作进程, 检察工作成效; 安排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工作; 协助主管校长处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汇总各学院(系、部)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成绩和工

工作总结，完成全校年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第七条 各学院（系、部）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建立、健全学院（系、部）内部关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审核、批准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名单，报学校教务处备案；检查各教研室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进度和质量，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负责组织实施毕业设计（论文）普查、抽查和评价工作；负责本学院（系、部）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资格认证；负责本学院（系、部）毕业设计（论文）的查重检测工作及抄袭行为认定工作；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汇总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总结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和改进意见。进行学院（系、部）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立卷归档工作。

三、指导教师资格、要求及职责

第八条 指导教师资格及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实践教学活动的全面负责。

（二）指导教师原则上由本校学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作风严谨、责任心强的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必要时可聘请外单位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科技人员担任，也可聘请校外科研生产单位等相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助教可以协助中、高级教师指导毕业论文。每名指导教师所带毕业设计（论文）人数一般不超

过6人。

(三) 指导教师对本学科专业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有比较扎实的基础; 了解学科专业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熟悉所指导课题的研究内容; 了解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的目的、要求, 掌握做毕业设计(论文)写作的基本知识; 具有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写作的实践经验; 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有担任此项工作的时间保证;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必须讲授本专业课程或从事本专业的研究, 并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研究文章。

第九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中, 要始终贯彻“教书育人”的理念。指导学生树立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和正确的设计思想及严谨的科学态度, 掌握正确的设计方法和科研方法, 启发学生独立思考、深入钻研, 巩固理论知识, 提高生产与科研本领, 进一步扩大知识领域。

(二) 指导学生选题、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大纲提出指导性意见, 编制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及有关指导文件;

(二) 组织、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过程中的指导工作, 包括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料查阅、搜集、进行有关试验、协助学生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提出分阶段工作要求; 审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详细提纲, 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 每周对每个学生的指导时间不少于1课时;

(三) 掌握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进度, 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质量, 启发学生解决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具体问题;

(四) 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指导、记录和考评, 及时跟踪学生的工作进度, 给予指导。

(五) 审阅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并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提出审查意见及是否具有答辩资格的建议;

(六) 总结指导工作经验, 提出改进和提高毕业设计(论文)水平的意见。

第十条 指导教师要对所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严格把关, 对不认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并屡教不改的学生和严重违反纪律并造成恶劣影响者, 对其可否参加论文答辩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认真评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写出评语, 并提出成绩评定的初步意见。评阅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围绕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开展研究或设计方案、方法是否合理、正确;
2. 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毕业设计(论文)的实用性与科学性, 是否有独到之处或一定的创见性;
4.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是否符合要求;
5. 撰写过程中学生所表现出的工作态度、科学作风, 毕业设计(论文)格式是否规范;
6. 总体水平评价, 是否同意提交答辩。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必须参加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答辩，做好毕业答辩过程中的一系列工作，提交答辩记录及成绩，完成资料归档；

第十三条 在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学生无故缺席时间累计达到要求时长的 1/3，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学生继续做毕业论文的资格，并向学院（系、部）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报学院（系、部）研究决定并备案。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部）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并记载工作量。对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构成教学事故的将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认定并按规定给以处理。

四、学生资格、要求及任务

第十五条 毕业生在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前应具备一定的条件，从阅读相关文献，选择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直到毕业设计（论文）评定及归档必须按照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 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审查；
2. 选题并开题；
3. 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
4. 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
5.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
6. 毕业设计（论文）的存档。

第十六条 凡被取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答辩资格或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或由于推迟答辩而无法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者，按照《河北地质大学普通本、专科学

生学籍管理规定》(冀地大〔2017〕148号)的有关要求,在延长学习期间跟下一届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七条 学生资格及要求

(一)在毕业设计(论文)正式开始之前,各学院(系、部)要对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进行资格审定。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方有资格进入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

(二)在第八学期第二周之前,各学院(系、部)负责统计不具备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学生名单,并报校教务处实验实习科备案。

(三)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取消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资格: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达不到任务书规定的;
2.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答辩资料不完整的;
3. 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严重违犯校规校纪者;
4. 毕业设计(论文)经检测不合格者;
5. 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连续请假时间超过一周者或累计请假时间超过全部毕业设计(论文)时间1/3的;
6. 指导教师认为不具有答辩资格者。

第十八条 学生任务

(一)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应持严谨的科学态度,认真进行调研,学会查阅与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的专业文献资料。自觉遵守学校、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 根据选题及下达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和要求,认真填写《河北地质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书》,开题报告一般不少于1000字。

(三) 开题报告前,毕业生要将所搜集到的文献资料归纳、整理及分析比较,并编写文献综述,阐明有关的历史背景、现状和发展方向以及对这些问题的评述、见解,文献综述一般不少于1000字。

(四) 学生要主动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在教师指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认真听取教师的指导意见;

(五) 在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教师指导下,按进度要求独立地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工作,按时交指导教师审阅,并按指导教师要求认真修改。严禁抄袭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或请人代替完成。

(六) 严格执行工作进度安排,按时、保质、规范地完成任任务。答辩前一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定稿。撰写格式按照《河北地质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规范》执行;外文翻译内容要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关,中文翻译(外语专业除外),一般不少于2000字。

(七)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将自己所作的全套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件、成果送交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评阅。

(八) 按学校要求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版本,并按学校要求装订成册,完成归档任务。

五、选题、开题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选题题目要一人一题，应有利于学生得到较全面的训练，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和技能。由多名同学合作研究的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第二十条 在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性：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理科学生要尽量选择实验类、实践类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工程类专业要以工程设计型题目为主，设计型题目所占比例应符合国家专业标准和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人文社科类学生应根据专业特点，结合社会实践设立题目。拟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切忌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要通过做毕业设计（论文）使学生具备运用所学专业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实践性：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鼓励学院与外单位科研院所、大型企业事业研发和生产单位联合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符合要求的可采取联合指导的方式。毕业设计的选题要注重与实际工程项目结合，难度和工作量应高于课程设计，并体现出一定的综合性。

(三) 创新性: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突出创新性, 要结合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 使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在难度适中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新的需要。

(四) 可行性: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要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 切实满足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的要求, 避免过多和过少两个极端。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个性化: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要体现因材施教的教育方针, 避免千篇一律, 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在教师指导下自拟题目, 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同时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 使不同能力和水平的学生都能得到较大的提高。

第二十一条 拟选题目深度和广度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使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工科专业要求不少于60%的毕业生进行毕业设计, 工程类专业要求有15~20%的毕业生进行毕业设计, 经济类、管理类学生可有适当数量的调研报告, 其余学生可撰写毕业论文。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保持较高的更新率, 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原则上由指导教师提出, 也可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协商确定, 题目内容应由各教研室组织专业教授会议审查, 教研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经学院(系、部)审定后统一报教务处实验实习科备案。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在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前确定。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由指导教师下达，在设计（论文）开始前发给学生。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根据拟定任务书，在查阅相关资料后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题，并提交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的开题报告。学生开题时间不得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总时间的三分之一。在规定的开题时间内未提交开题报告或未通过开题审查的学生须重新开题。

第二十六条 选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后，毕业生要认真填写《河北地质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书》，报告书中要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理论及实际意义、主要内容及可能创新点、完成研究内容的技术路线或研究方法、进度安排及各阶段主要任务，指导教师提出初步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要组织指导教师举行开题报告会，集中审阅学生的开题报告书，提出小组意见并做好开题报告会纪要。开题报告会通过后，由指导教师正式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毕业生方可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选题的，应由指导教师提出更换后的选题、设计任务与要求，并经教研室责人和学院（系、部）审批后报教务处实验实习科备案。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到毕业设计（论文）总时间的二分之一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安排由各学院按照本科

培养方案执行，一般不应少于11周（毕业实习6周、毕业论文撰写5周）。特别优秀的学生需提前开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应向学院（系、部）提出申请。经学院（系、部）严格审核认定其确有提前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能力者，可以提前开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六、撰写要求

第三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终稿须提交打印稿，图表绘制、数据、表格、插图规范、标准等书写要符合国家标准。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图形、表格要用计算机绘制，不宜用计算机绘制的图纸一律用碳素墨水绘图。

第三十一条 外语专业毕业论文体裁应为学术性论文，以语言学、文学、文化以及以上各领域的交叉和边缘学科为研究方向选题。外语毕业论文目录、正文、后记致谢部分采用外语书写，其他部分采用中文和外语书写。

第三十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字数应在8000字以上。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作品必须附加作品说明书。毕业设计说明书要有一定数量的外文内容提要。

七、评阅与答辩

第三十四条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应分别由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进行详细审阅，写出评语。在可能条件下可请校内、外学术水平较高和实际经验丰富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以上）作为评阅教师进行评阅。

第三十五条 答辩前，各学院（系、部）应根据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意见，确定参加答辩学生的名单。对未达到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教学要求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组织

（一）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系、部）答辩委员会组织进行。答辩委员会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副高职以上人员不少于5人，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与主持学院（系、部）答辩工作，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办法；研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评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二）各学院（系、部）答辩委员会可按专业或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类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副高职以上人员不少于3人，答辩小组的职责是：组织和主持本组学生的答辩工作；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推荐参加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名单。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程序为：学生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演示或展示必要的可视化资料；答辩小组成员审查、提问或质询；学生回答或解释问题等。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具体内容 by 学院（系、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规定。答辩现场要有记录人员进行实时记录。

第三十八条 参与答辩者在答辩时应着装整洁，尽量采用PPT进行汇报。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系、部）可以根据答辩实际情况组织

二次答辩，但二次答辩时间不得超过学校统一规定的答辩最后限定日期。

第四十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后，各答辩小组应在答辩前组织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根据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撰写评阅意见，评阅意见的内容可参照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指导教师评阅意见。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或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在学生答辩后，根据每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情况，参考指导教师的初步意见，撰写答辩评语，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或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评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深度及质量；
2. 成果的创新性及应用价值；
3. 逻辑思维及语言表达能力；
4. 答辩表决结果。

第四十二条 待全部答辩工作结束，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查后，统一向学生公布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八、成绩评定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并综合答辩小组、评阅教师、指导教师意见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表现确定，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分，其中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所占比例应控制在10%左右，各级评分标准如下：

(一) 优秀: 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 整个过程表现突出, 能够较好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 基础理论扎实, 基本技能熟练, 具有严谨的科学作风。毕业设计(论文)依据充分, 论证正确, 有独到之处或一定的创见, 文字通顺, 条理清楚, 计算(测试)数据准确, 书写工整、图纸整洁并符合标准。答辩时, 思路清晰、主次分明、回答问题正确。

(二) 良好: 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 整个过程中能够较好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 能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技能; 具有较严谨的科学作风。毕业设计(论文)依据充分, 论证正确, 有一定见解, 文字通顺, 条理清楚, 计算(测试)数字准确, 书写工整, 图纸整洁并符合标准。答辩时, 思路清楚、能正确回答问题。

(三) 中等: 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 整个过程中能够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 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掌握一般, 独立工作能力一般。毕业设计(论文)依据比较充分, 论证一般, 文字基本通畅, 条理较清楚, 计算(测试)数据基本正确, 书写较工整, 图纸基本符合标准。答辩时思路较清楚, 基本能回答有关问题。

(四) 及格: 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 在整个过程中能够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 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掌握不够牢固、独立工作能力较差。毕业设计(论文)有一定依据, 论证一般, 无原则性错误, 文字尚通顺, 计算(测试)数据基本满足要求。书写较潦草、图纸不完全符合标准。答辩时,

论述不够确切，回答问题不全面，有次要性错误。有些问题需要提示启发才能回答。

(五) 不及格：未能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规定的基本任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差（依据不足、论证模糊、文字不通顺、书写潦草、图纸不符合要求），答辩时，思路混乱，论述不清楚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对有关专业及基础知识的掌握有原则性错误，未能达到基本要求。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系、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也可组织制定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并依据标准评定成绩。成绩评定应做到事实求是，坚持标准，严格要求。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各学院（系、部）答辩委员会要组织进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每个专业评选出 2-3 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作为院（系、部）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十六条 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有异议的，可直接向院（系、部）答辩委员会或学校教务部门反映。学院（系、部）答辩委员会和学校教务部门应在收到学生反映后一周内做出答复。

九、文件归档

第四十七条 答辩结束后，各学院（系、部）应将本届学生所有的毕业设计（论文）归档。资料按专业、班级、学号归各学院（系、部）资料室保存，保存期一般为毕业后 4 年。

第四十八条 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毕业设计（论

文)成果公开发表。构成职务作品或职务成果的,未经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学生不得公开发表或转让。

第四十九条 各学院(系、部)的本届毕业设计(论文)总结应在毕业设计(论文)结束一周内报学校教务处实验实习科。

第五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打印和装订,毕业设计(论文)封面由教务处统一印制。

第五十一条 各学院(系、部)应汇总存档的资料包括:

1.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书;
2.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审表;
3. 文献综述
4. 外文翻译(包括外文原文)
5. 正式毕业设计(论文)一本(含相关图纸、图表等);
6. 包含全部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的电子文档;
7.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一览表(包括姓名、专业、题目、指导教师、成绩)。

第五十二条 各学院负责将毕业设计(论文)相关信息录入综合教务系统。

第五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要召开专项会议,讨论和总结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对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填写《河北地质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自评表》交教务处实验实习科存档。

十、质量监控

第五十四条 学校成立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领导小组,

各院（系、部）成立相应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工作小组。校、院（系、部）二级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机构由校、院（系、部）内各学科专业教学经验丰富，学术上有较高造诣、热心教学改革、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和校、院教学督导组组成。

第五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监控，实地检查工作进展状况，实事求是地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正常进行，实现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目标，保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

第五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机构工作重点是：

（一）在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初期阶段，检查师资力量配备，审查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检查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和学生资料准备情况、落实设计条件，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核查毕业设计（论文）资格，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期阶段，深入教学现场（设计室、计算机室、实验室、工作现场等），通过观察、提问、考察等方法检查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和质量。

（三）毕业设计（论文）中后期阶段，各学院（系、部）根据学校安排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查重检测。

（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后期阶段（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一周），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完善情况、答辩

条件和答辩准备情况。

(五) 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评估阶段(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及其成果进行评估,通报评估结果,总结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经验,完善、修订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价标准。

第五十七条 为了保证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学校根据每年工作实际,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采用全校统一的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具体由学院(系)根据学校安排进行。

第五十八条 各学院(系、部)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工作实施细则。检测结果、结果认定及处理办法由学院根据实施细则确定。

十一、其他

第五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不授予学士学位。离校后一年内,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通过者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个环节的时间按照教学计划进行。

第六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时间由校教务部门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进程具体确定,答辩时间一旦确定,不许擅自提前或推后。

第六十二条 各学院(系、部)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制定本学院(系、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

理细则（包括本办法要求制定及学院认为需要制定的相关内容），并报校教务部门审核后执行。

十二、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石家庄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作废。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